

温州市志·政权政务卷

民政志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八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优抚安置	(3)
第一节 烈士褒扬	(3)
第二节 支援前线	(5)
第三节 拥军优属	(5)
第四节 抚恤、补助	(13)
第五节 安置、管理	(16)
第二章 老区建设	(20)
第一节 老区审批	(20)
第二节 政治抚慰	(26)
第三节 经济扶持	(28)
第四节 革命史迹宣传保护	(31)
第三章 救灾救济	(32)
第一节 灾害救济	(32)
第二节 社会救济	(42)
第三节 扶贫	(47)
第四章 社会福利	(52)
第一节 养济事业	(52)

第二节	五保、敬老.....	(57)
第三节	精神病人收治.....	(61)
第四节	社区服务.....	(62)
第五节	残疾人事业.....	(63)
第六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67)
第七节	福利生产.....	(67)
第五章	社会事务.....	(73)
第一节	殡葬改革.....	(73)
第二节	收容遣送.....	(78)
第三节	地名管理.....	(82)

概 述

中国古代地方民政事务，由地方行政官主理，而无专门民政机构。地方政府设民政机构始于清光绪后期。民国时，温州专区、县设民政科，建有救济慈善机构。民国三十一年（1942），永嘉县城区（温州老市区）有公私救济机构11家，收容少量孤幼残老，并以施粥、施医、施药、施棺为务。由于当时政治腐败，经济衰微，社会上孤苦无依、啼饥号寒、流离失所者众，涓滴之济，尚不足以解困厄于万一。

1949年温州解放后，专员公署设民政处，市、县设民政科。几经变动，至1990年，市、县设民政局。其间，民政执掌范围作过三次调整，但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基层政权建设、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等一直沿续至今。

建国初期，民政工作重点为基层政权建设和医治社会创伤。建立603个乡镇人民政府，发动群众拥军支前，组织、扶持数万名失业人员生产自救，资遣5500名国民党散兵游勇，收容大批乞丐、游民、妓女，为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积极的作用。

1951~1957年，市、区（街办）二级共创福利生产单位近百个。1958年更掀起“大办福利生产”热潮，失业工人和残疾人员就业步子加快。同时，6个老区县帮助受摧残户修建房屋5千余间，约占解放前

被毁房屋总数的83%。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工作受到干扰、破坏，机构被撤销，但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工作仍照常进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在改革中前进。1979~1990年，省、市对温州老区建设拨款在一千万元以上，重点帮助解决电力照明，改善民间交通和用水条件，发展种养业，以及校舍维修等。此12年中，国家拨下巨额救灾救济款、粮食及其他物资，及时帮助灾区人民、优抚对象和贫困户解决生活、生产困难。从单纯救济发展到开发型扶贫，实绩显著，累计脱贫6.1万多户，其中13.8%致富。福利养济事业也有较大发展，1990年全市99.8%乡镇对五保户实行统筹供养；残疾人员就业人数超过3千；城乡幸福院、敬老院增至87所；民政部门还拨款为户农村救济补助对象办好家财保险。

第一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烈士褒扬

一、烈士追认

1949年12月，温州地、市开始革命烈士审批追认工作，至1957年共追认烈士1377名。

1985年6月至1986年12月，为解决历史遗留的红十三军、红军挺进师、浙南地下党牺牲烈士追认问题，抽调200余人赴各地调查取证，共追认烈士408人。

1988年8月开始修改、补充1982年入编《浙江省革命烈士英名录》温州烈士名录，到1990年底，入编英名录温州革命烈士共3792名。其中：苍南县709名，永嘉县578名，平阳县497名，泰顺县454名，瑞安市448名，乐清县424名，文成县334名，瓯海区195名，鹿城区134名，洞头县14名，龙湾区5名。在《浙江省革命烈士英名录》中，有特别程序追认、登记的革命烈士李得钊、朱程、刘英、李桦、金银华及红军挺进师18位烈士。

二、烈士纪念建筑

全市有省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3处，县（区）、乡（镇）级41处。

省级:

温州革命烈士纪念馆 原名“温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始建于1956年。1978年改为今名。坐落在鹿城区北侧瓯江中的江心屿，原龙翔寺遗址。1987年扩建，并在馆园内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和红军挺进师纪念碑。馆内展出谢文锦、刘英等115名烈士事迹，结合宣传红十三军、红军挺进师等浙南革命斗争史。陈列品中有许多革命珍贵文物。1988年1月列为省重点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年平均参观人数达10万人左右。

市级:

温州翠微山革命烈士公墓 坐落鹿城区西门外翠微山巅。1953年9月建成。经三次整修、扩建，现占地面积1192.2平方米，建筑面积59.35平方米。墓穴304匡，安葬165位革命烈士。其中有红十三军主要负责人陈文杰、国防部命名的爱民模范驻温海军战士赵尔春、交通部通报表彰的科技人员李桦等。

赵尔春塑像 在鹿城区海坦山上。1985年4月落成。塑像面南，仿花岗岩正面半身雕刻，高4.1米。台座高3.3米，宽3米，正面镌刻张爱萍题词：“爱民模范赵尔春”；左右两侧分嵌救火、救人浮雕；背面刻有烈士生平。

吉林义士王希天君纪念碑 坐落鹿城区华盖山大观亭西侧。
(1923年王希天担任留日中华劳动同胞共济会董事长，为调查温州旅

日六百华工蒙难事件而惨遭杀害)。旁有“温州旅日蒙难华工纪念碑”

县(区)、乡(镇)级:

瑞安市6处:瑞安西山革命烈士陵园、郑馨烈士墓及故居、蔡雄烈士故居、林去病烈士故居、陈卓如烈士墓及故居、李英才烈士故居。

乐清县3处:雁荡山革命烈士陵园、古湾烈士墓、鲤鱼山烈士纪念馆。

鹿城区1处:少年烈士王楚楚塑像。

瓯海区2处:王金海烈士纪念碑、西坑革命烈士公墓。

永嘉县6处:沙头革命烈士陵园、徐岙烈士墓、永嘉革命烈士纪念碑、谢文锦烈士纪念碑及故居、李得钊烈士纪念碑及故居、金贯真烈士墓。

平阳县5处:平阳县革命烈士公墓、山门革命烈士公墓、红十三军攻打平阳城牺牲烈士埋葬地、平阳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浙南革命烈士纪念碑。

苍南县7处:苍南县革命烈士陵园、马站烈士陵园、华阳烈士公墓、南坪革命烈士纪念碑、海城革命纪念馆、林夫烈士故居、朱程烈士故居。

泰顺县1处:泰顺县烈士公墓。

文成县8处:文成县革命烈士公墓、坦岐烈士公墓、周定烈士墓、郑敬衡烈士墓、赵刚烈士墓、胡从点六兄弟烈士墓、平和烈士纪念碑、

刘英烈士纪念馆。

洞头县2处：洞头县革命烈士陵园、大朴烈士墓。

毛泽东主席曾为洞头县革命烈士陵园题词：“为国牺牲，永垂不朽”。杨尚昆、粟裕、郭沫若、叶圣陶、洪学智、江华等也分别为温州烈士纪念建筑题词。

第二节 支援前线

辛亥革命期间(1907~1861) 流亡国外的陈梦熊，在印度尼西亚筹集巨款交黄飞龙带回家乡，作为推翻清廷、开展革命武装斗争的经费。黄在温组织敢死队，参加光复杭州和金陵诸战役。

国共第一次合作期间(1924~1927) 中共温州独立支部组织千余名进步青年赴广州黄埔军校学习。乡人李价人在乐清组织浙江北伐游击队，兵员达几千人，间接或直接支持东征和北伐战争。

抗日战争期间(1938~1940)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救灾会常务委员兼收容股主任赵朴初，在新四军总部、中共江苏省委、浙江省委、新四军驻温通讯处等组织的支持配合下，将青壮年难民、部分优秀难童以及收容所工作干部，经温州送往新四军军部，达50多万人次。

在浙南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领导开展革命武装斗争期间(1930~1949) 温州人民先后为革命部队补充兵员12000余人。每次重大

战斗，均有农民武装、人民群众配合。1930年5月24日，红十三军攻打平阳城，各县农民武装、人民群众1000多人直接参加支前。

解放温州期间（1949年5月前后） 中共浙南地委先后组织动员10万民兵民工直接参战，30多万农民、妇女、工人学生配合支前。为南下大军和地方革命部队共征借粮食499.5万公斤，柴草252.5万公斤。

解放沿海岛屿期间（1949年8月～1955年2月） 为配合部队解放舟山、洞头、一江山、南北麂等岛屿，全区先后组织民工支前7.97万人，船员365人（其中119名直接参加舟山战役）；征用下海轮船75艘，小汽船251艘，大小木船3847只，驳船550只。

剿匪歼特期间（1949年7月～1954年12月） 30.5万民兵配合部队剿匪。仅1951年7、8月间，永乐边界大公山剿匪战斗，两县就有民兵3000余人、民工2400人配合部队行动，运送食米1万多公斤，抬运伤员74名，动员征集木杆1800株，稻草1万公斤，海船90只，船工370名。

沿海战备期间（1962年6月～1964年2月） 1963年6月至10月，先后发生大渔湾、胜美尖、南麂等三次歼灭小股偷渡登陆武装特务的战斗，共有6.8万民兵参加支前（其中1052名直接参战），出动支前船只24艘。

据1962年6月统计，为作好战备支前，维修加固温州市郊公路85

公里，主要桥梁28座；修理战备船只15只，柴油机5台，车辆30辆次；落实各种船只105艘，仅用7天时间，就完成支援洞头岛前线的2620吨全部战备物资运输任务。

沿海战备期间，全区2.8万民兵组成运输连队和担架队；渔区2千余艘大小渔船和机动船只及3万多下海渔民，都配备武器和通讯设备；1.6万人报名参军。

第三节 拥军优属

民国时期，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的二个历史阶段，国共两党两次合作，使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得较好。1927年初，北伐军入浙，从福鼎进入温州时，中共温州独立支部负责人胡识因、郑侧尘作为国民党省党部要人在温组织发动民众沿途迎接，并在瑞安、永嘉先后召开欢迎大会，慰劳北伐军第十七军曹万顺部。1938年10月前、国共双方尚未发生磨擦的一年余时间，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后为中共浙江省委）在温州领导进步群众团体，推进当局开展群众募捐、慰劳抗日前线将士活动。设立新四军驻温州、平阳办事机构，具体配合地方当局办理有关新四军将士的优抚工作。

1938年各县相继成立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1940年至1942年征收优待谷和优待金，给出征人员发放安家费，并倡导为军属助耕。

1944年，各县相继成立慰劳抗敌将士委员会，组织各界开展劳军捐款、劝募、义卖、七七献金、节食劳军等活动。

在浙南革命根据地：1930年红十三军在温州建立后，全盛时期达6千余众，其军粮全由地方人民支持解决。红军挺进师在浙南坚持游击战争期间，鼎平泰三县交界处群众，利用山洞办起“地下红军医院”，土法收治挺进师伤病员200多名。

1938年春，红军挺进师改编为新四军开赴皖南抗日前线，平阳北港区抗敌后援会妇女团赶做罗汉鞋5百多双，慰问袋5百多只送给指战员。红军北上后，妇女团又将亲手做的绣花枕头、童衣、绣袜底等4百多件义卖，得款9百多元，邮汇给前方新四军部队。

1944年10月乐清人民抗日武工队成立，乐清县朴头村男青年踊跃参军，家中劳力缺乏，当地妇女便成立代耕组，一直坚持到解放后。

1949年4月半至7月底，全区广泛展开劳军运动，送给子弟兵布鞋、布草鞋84497双，羊1276只，毛猪819头。5月27日，温州10万群众和地方部队，从城外到城内夹道欢迎二十一军进城。

建国后，节日拥优、群众优待、抚恤补助工作不断深入，内容丰富。

一、节日拥优

1950年2月，温州解放后第一个春节，全区共慰问烈、军、工属4569户，慰问品有番薯丝6.4万公斤，大米3.25万公斤，蚕谷1.7万公

斤，栗子500公斤，鞋9734双，还有人民币及其他物品。翌年春节，市区首次召开2万人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会，会后出动30多支慰问队。各县亦普遍组织拜年队，集体向驻军与烈军属拜年，赠送慰问品稻谷11.7万公斤，年糕5.8万公斤，番薯丝2.4万公斤，大米1.65万公斤，慰问袋1.5万条，鞋8634双，人民币4715万元（旧币），还有鸡、蛋、老酒、面条、牛、羊、猪、花生、红糖等物。以后每逢春节、“八一”，都有拥军优属活动，三年灾害期间和“文革”期间亦然。慰问形式除慰问团、拜年队分头向驻军和优抚对象送慰问品外，有军民联欢会、座谈会、军民体育友谊比赛、功臣模范会、放电影和演戏等。

1985年春节，慰问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的361位温籍指战员家属，一户不漏。对151位立功的军人家属访问多次，发放临时补助款2万元。以慰问赴滇参战人员为重点的拥优活动持续到1987年春节。

此后，拥优活动更加注重实效。鹿城区250多个居（村）委会先后成立拥优服务小组，家访5万余次，解决各种生活问题1万多件。据鹿城、洞头、永嘉、瓯海等县、区统计，1989年“八一”和1990年元旦、春节，为解决驻军用水、用地、建营房、节假日副食品补助等共拨出经费111.36万元。

二、群众优待

为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实行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办法。

随着农村生产、分配方式的发展，温州群众优待先后出现代耕、优待劳动日、优待工分、优待现金等形式。

代耕 从解放初至1951年底，全区(缺文成县)23415户烈、军、工属，享受代耕9054户，代耕田16575亩。1955年农业合作化发展，个体农民代耕逐步改为社组集体代耕。

优待劳动日 1956年农村烈军属、残废军人都参加合作社，代耕形式为优待劳动日所取代。翌年全市80%的乡镇完成优待劳动日评定到户工作，但地处山区的文成、泰顺两县仅完成20%，洞头县未贯彻。1958年11月，每户年享受优待劳动日由31个上升到35.4个。

优待工分和优待现金 1959年全市有烈军属和残废军人13686户、53687人。其中5307户、40053人享受优待工分764874分，优待现金12009.5元。1962年是公社化以来群众优待工作做得最好的一年，全区466个公社(镇)、5651个大队，落实优待的有443公社，占公社总数96.9%，有11553户、42695人享受524万工分，粮食43万公斤，现金1.1万元。1966年7月统计：全区评定落实优待劳动工分600多万分，优待粮食50多万公斤，现金8万多元。1980年，享受优待工分9027户，3889200工分，折合现金为481000元，优待现金4857户、226300元，两项合计707300元。

1981年，全市农业生产责任制逐步建立、完善，优待工分逐步被优待现金所代替。是年，优待对象13264户，落实9550户，占总数72%，

优待工分3648810分、优待现金275429元、优待粮食112644公斤。年户优待最高的是220元，最低的是16元，平均年户优待69元，比上一年提高18元。1982年，优待对象17500户，有10188户享受优待，发优待金1124800元。

1985年，苍南、瑞安、平阳、洞头消灭了群众优待“空白点”，使农村中非农户军属多年来无优待问题得到解决。对城镇入伍的军属也开始实行现金优待，年户均230.80元。

1989年4月，泰顺县三魁乡在全国首创成立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福利基金会，以社会力量解决在乡复员军人养老的后顾之忧。鹿城等县、区相继效仿。

1980~1990年 温州市城乡优抚对象享受群众优待情况

项目 年度	优待户数(户)		优待金额(万元)		年户均金额(元)
	总 数	其中：军属数	总数	其中：军属金额	全市
1980	12781	—	141	—	110
1981	10931	—	111	—	102
1982	10188	—	112	—	110
1983	10502	9326	130	—	124
1984	10195	—	130	—	127
1985	9330	8030	146	133	162
1986	9957	8916	190	181	191
1987	9185	8528	272	265	296
1988	8880	8513	280	262	314
1989	7725	7195	286	264	370
1990	8125	8125	310	310	382

第四节 抚恤、补助

一、抚恤

国家对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实行一次性抚恤。建国初，发给抚恤粮。1953年改为抚恤金。抚恤标准作过多次调整、提高。

1985年，对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包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实行定期抚恤。

国家对革命伤残人员实行终身抚恤，对象包括因战或因公致残的民兵、民工、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在编行政人员和部队在编的正式职工。1951年以来5次开展评定残废等级工作，由省民政厅批准换发抚恤证。据统计：全市革命伤残人员1951年283人，1959年750人，1990年2295人。其中特等7人，一等34人，二等甲级165人，二等乙级568人，三等甲级705人，三等乙级816人。抚恤标准已7次统一调整、提高。1983年，给特等和一等残废军人发护理费。

二、补助

国家除对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和革命残废军人发给一定抚恤金外，又每年拨专款补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生产、疾病医疗、就学等方面的困难。补助分定期定量和临时两种。

据统计，1949至1959年，全区共拨发补助费29.8万元（不包括公

社给予的优待)。1961年遭受灾害，全区定期定量补助624户，1579人，比上年户数与人数分别增加46.5%，65.5%。临时补助12392户次，43659人次，支出12.5万元，合计补助费支出16.8万元。另外，对复员军人患慢性病者进行普查，治疗203人，支出医药费3.94万元；对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和患严重慢性病的复员军人实行副食品优待供应。

1962年全区优抚经费比上年减少19.3%，但对革命老区、重灾区、穷队的优抚对象补助没有减少。定期定量739户，2024人；临时补助8659户次，31329人次，共支出补助费33.41万元。对二等以上的残废军人417人，增加食油、猪肉、鸡蛋、食糖、水产、黄酒等副食品供应，月供应达到1240公斤。

1986年，全市对76.5%的在乡孤老复员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对象享受面超过中央提出要达到50%的要求。